

## 混合宗教

他們又懼怕耶和華，又事奉自己的神(王下一七：33)

以色列人不以神的話為滿足，去追求另外的宗教經驗。聖經說：“人當以訓誨法度為標準”(賽八：20)，但他們卻走向偏邪，事奉各式各樣的外邦偶像。神就以公義的天平待他們：“你們怎樣離棄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神，也必照樣在不屬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人。”(耶五：19)結果，在神忍耐的盡頭，藉著亞述王，把他們被擄到外邦；在那裡，他們可以任意盡量事奉外邦的偶像，還加上事奉外邦人。

北國以色列最後的王何細亞，在弱不能自保的情況中，反覆無常；本來靠亞述的保護而得苟存，服事亞述王。他竟然自找麻煩，背叛亞述，“差人去見埃及王梭，不照往年所行的給他進貢。”這是自速其亡：招致亞述王的圍攻，終於 722B.C.城破國亡，人民被擄到亞述(王下一七：1-4)。

亞述王撒珥根二世，推行徙民的政策：為了防止亡國的人民進行復國，把他們移往外地，把佔領地區忠於亞述的民族，移來填充。這樣，分化了他們的國家觀念，減弱了造反的可能性，也造成了文化和宗教的混雜。

亡國後的撒瑪利亞城邑，漸漸修復了，景物依舊。只是其中的住民改變了。從巴比倫，古他，亞瓦，哈馬，和西法瓦音遷移來的人，代替了原來的以色列人。他們與當地剩下的人民通婚，產生了混合的兒女，成了後來的“撒瑪利亞人”；也帶來了他們自己的宗教，造成了雜亂的信仰。

他們又懼怕耶和華，又事奉自己的神，從何邦遷移，就隨何邦的

風俗。他們到如今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，不專心敬畏耶和華，不全守自己的規矩，典章，也不遵守耶和華吩咐雅各後裔的律法，誠命。(王下一七：33,34)

這就是混合宗教的寫照。神吩咐以色列人，作聖潔祭司的國度，與地上萬民有分別，才可教導外邦認識真神。但他們一直不肯分別，效法外邦的惡行，聖經說他們是“賣了自己”，失了自己的身分和異象(王下一七：13-17)，被神趕出去。

“本土神學”並不是甚麼了不起的新發明，原來在許多年前就有，不過那是受咒詛的產品，絕沒有甚麼可羨慕的。聖徒應當遵照神的旨意，拒絕混合宗教；要明白上面來的啟示，用神全備的真理，改變人心，潔淨文化，道化世界。